



## 團體保險被保險人名冊暨加、退保、異動申請書

送件單位：	通訊處 (收件章)
業務員：	
登錄證字號：	

保單號碼：\_\_\_\_\_ 要保單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為利於資料鍵檔正確，請以正楷書寫清楚

申請項目 (打✓)			加、退保異動日期 (如為「離職日」，請填寫「最後工作日」)	部門編號	員工編號	與主被保險人關係 (員工本人免填；眷屬請打✓)			出生年月日	工作性質	職業類別	保 險 內 容 (如屬套裝計畫，請填投保等級/計劃別；如屬自選計畫，請詳填投保險種及保額)						生效日  (保險公司填寫)	
												投保等級 (計劃)	壽險保額 (GTL)	意外險保額 (GPA)	意外醫療	職業災害險			實際薪資
加保	變更	退保				配偶	子女	父母	身分證號碼 (統一證號)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其他說明：

<b>注意事項：</b> 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以要保人於要保書約定為準；但如被保險人已具名指定者，依其指定。前述被保險人如欲(或變更)具名指定受益人時，要保人應依被保險人之要求檢具團體保險受益人指定通知暨同意書保險事故發生前送達保險公司。 2. 失能保險金及各項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3.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4.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或要保人不同意填寫或未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時，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5. 要保單位為被保險人辦理加保、退保或變更時，如保險單已約定須提供相關文件時(如被保險人健康聲明書、勞保加入表…等)，請務必一併送達本公司。	<b>要保人聲明：</b> 1. 要保人向貴公司辦理加保、退保、異動之被保險人，確為本公司之員工(成員)及其眷屬(配偶、子女、父母)。 2. 要保人向貴公司投保上述團體保險契約，並已向全體被保險人告知投保內容，經被保險人授權同意就約定之保險金額及投保內容委由要保人全權代理辦理投保事宜。 <b>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聲明：</b> 1.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 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2.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载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3.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要保單位及負責人(蓋章)  保險公司 受理欄  填寫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	--

第一聯：保險公司存查聯